

云南醉明月酒业有限公司酿酒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8月22日，建设单位云南醉明月酒业有限公司在云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二楼会议室组织召开了“云南醉明月酒业有限公司酿酒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云南醉明月酒业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云南升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报告编制单位（云南湖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云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及特邀的3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经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云南醉明月酒业有限公司酿酒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云南醉明月酒业有限公司昭通市水富市水富工业园区云富-箐箐坝片区（向家坝镇明月路1号），前身为云南省国营水富市醉明月曲酒厂，于1985年4月由水富市计划经济委员会以“水计经字（1985）35号”文立项批准建厂，生产规模为年产100吨曲酒。1986年1月，水富市计划经济委员会以“水计经字（1986）5号”文批准企业扩大生产规模，由年产100吨扩大为年产500吨曲酒。酒厂经过多次更名，2013年正式更名为云南醉明月酒业有限公司。项目建筑面积为16747 m²，总投资为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63万元），建设有年产500吨五粮浓香型原度基酒及配套设施。项目持有的食品生产许可证（酒类）证书编号为：SC11553063022814，有效期至2022年3月19日，同时项目也于2016年3月17日取得了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证。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11月云南醉明月酒业有限公司委托云南湖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云南醉明月酒业有限公司酿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编制工作，2020年4月27日，云南省生态环境厅以云环审[2020]1-25号文—《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云南醉明月酒业有限公司酿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建

设运营。2019年12月13日昭通市生态环境局向云南醉明月酒业有限公司核发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30630709801681F001Q。

本项目已建成运行多年，运行情况稳定，各类环保设施已按照要求建成且运行稳定，生产负荷已达到验收负荷要求具备环保验收监测条件。

3.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1500.00万元，环保投资为65.00万元、占总投资的4.33%。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将项目环评报告书及环评批复中批准的建设内容明确为本次验收的工作范围、包括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生产设施、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全部工程内容。验收范围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评价范围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对比环评报告及批复，并向建设单位了解相关情况，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云南醉明月酒业有限公司酿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建设内容总体一致，环保设施均按照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项目建设无重大变动情形。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公司厂区现有比较完善的供水、排水系统及消防给水系统。厂区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排水体制。

项目的排水方式为生产废水经厂区的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车间处理，经处理达到（GB27631-2011）《发酵酒精及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二中间接排放标准后，由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水富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1. 生产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其中，生活废水仅为员工洗手废水。生产废水主要为：锅底水（包含回蒸后的黄水）、质检室废水、生产车间地坪清洁水、软水制备废水、纯水制备废水、洗瓶废水、锅炉排水、冷却循环排水等。

项目的排水方式为生产废水经厂区的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车间处理，经处理达到（GB27631-2011）《发酵酒精及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二中间接排放标准后，由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水富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项目污水处理车间处理规模为15m³/d，处理工艺为ABR+SBR工艺；建设有1个事故池（5m³）。

2. 生活污水

根据项目现状生活污水经旱厕化粪池（池容为 1m^3 ）处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掏处理。

（二）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有原料粉碎过程产生的粉尘、质检室废气、白酒酿造时产生的乙醇、污水处理车间产生的异味、和蒸汽锅炉废气等。其中蒸汽锅炉为有组织排放废气，其他均为组织排放废气，具体治理情况如下。

（1）粉尘

项目粮食经磨面机粉碎时会产生原料粉尘，通过在磨面机上设置除尘效率 $\geq 99\%$ 的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经处理的粉尘在厂房内无组织排放。

（2） CO_2

项目酒窖内会产生少量 CO_2 ， CO_2 经扩散、加强管理等后无组织排放。

（3）质检室废气

实验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在所在楼楼顶排放。

（4）蒸汽锅炉废气

蒸汽锅炉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属于清洁能源，燃烧天然气产生废气经 15m 排气筒直接排放。

（5）乙醇

项目白酒酿造过程中有一定量的乙醇挥发到空气中，采取的措施为加强生产管理，保证厂房通风。

（6）异味

项目已建的污水处理车间会产生一定量的异味，污水处理车间为单独建筑，且污水处理设施为一体化设备，加盖密封处理。

（三）噪声

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于锅炉风机、磨面机等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布置于厂房内进行隔声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公司已按环评文件要求加强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规范处置，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的要求规范。

在原料处理工艺中对粮食进行除尘、除铁，将产生杂质，杂质主要为高粱壳、砂石和金属物等，收集后委托水富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环卫主管单位）进行清运、处置。

白酒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丢糟，丢糟的运输车辆需停于项目区内，对于产生的丢糟做到产出即装车运出，对于单次运输不完的少量丢糟需采用带盖塑料桶收集，收集后暂存于丢糟堆放房（进行了防渗处理）、并做到当天清运完毕，出售给四川省宜宾市玉珠米业有限公司作为饲料原料。

软水站使用离子交换树脂进行离子交换，对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树脂由厂家回收处理；纯水站使用反渗透膜制备纯水，对定期更换产生的废反渗透膜由厂家回收处理。

灌装工序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定期出售废品收购站（个体户）。

项目污水处理车间产生污泥，污泥经收集后委托水富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进行清运、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水富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环卫主管单位）进行清运、处置。

项目原料处理工序中需用磨面机将粮食磨成颗粒，磨面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量的粉尘，粉尘经脉冲袋式除尘器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项目包装车间因操作不当产生的废玻璃渣，暂存于综合办公楼东侧定期外售给废品收购站（个体户）。

（五）环境风险

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条例编制完成了《云南醉明月酒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2020年8月14日向昭通市生态环境局水富分局上报了《云南醉明月酒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昭通市生态环境局水富分局审查并给予了备案（备案编号：530630-2020-004L）。定期进行环境应急演练。

（六）防渗、防腐工程

已经按照《云南醉明月酒业有限公司酿酒项目环评报告书》对丢糟堆放房等区域进行防渗处理。

（七）卫生防护距离情况

根据《云南醉明月酒业有限公司酿酒项目环评报告书》项目不需设置大气和

卫生防护距离。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期间 2020 年 6 月 17 日至 6 月 19 日),生产负荷为 100%,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负荷 75%以上的要求。

1.废水

项目会产生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旱厕化粪池(1 m³)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掏处理。

生产废水经厂区的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车间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水富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项目污水处理车间处理规模为 15 m³/d,采用 ABR+SBR 工艺,根据监测结果污水处理车间出口监测点位的 SS、PH、COD、BOD、色度、总氮、总磷和氨氮含量均满足(GB27631-2011)《发酵酒精及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二中间接排放标准。污水处理车间的污染去除效率达到 90%以上,可保证项目废水做到达标排放。

2.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燃气锅炉产生的有组织废气和原料粉尘、非甲烷总烃和臭气等无组织废气。

蒸汽锅炉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蒸汽锅炉产生的废气采取经 15 m 排气筒直接排放。根据检测结果可知排气筒出口的烟尘浓度小于 15 mg/m³、SO₂ 未检出和 NO_x 浓度小于 73 mg/m³,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要求。

项目粮食经磨面机粉碎时会产生原料粉尘,采取磨面机上设置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99%)进行除尘,经除尘器回收的粉尘可回用于生产,经处理的粉尘在厂房内无组织排放;白酒酿造过程会有一定量的乙醇挥发到空气中,采取的措施为加强生产管理,保证厂房通风;项目生产过程和污水处理车间均会产生一定量的异味,采取加强车间通风、污水处理车间设置为独栋建筑且污水处理设施为一体化设备,均设置了相应的加盖密封处理,可有效减少异味的排放。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小于 0.174 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小于 0.83 mg/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臭气浓度小于 16 mg/m^3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

3. 厂界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有锅炉风机、磨面机等,采取了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厂房封闭)、对于出入厂区的车辆要求减速,禁止鸣笛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厂界4个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 固废

在原料处理工艺中对粮食进行除尘、除铁,将产生杂质,杂质主要为高粱壳、砂石和金属物等,收集后委托水富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环卫主管单位)进行清运、处置。

白酒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丢糟,丢糟的运输车辆需停于项目区内,对于产生的丢糟做到产出即装车运出,对于单次运输不完的少量丢糟需采用带盖塑料桶收集,收集后暂存于丢糟堆放房(进行了防渗处理)、并做到当天清运完毕,出售给四川省宜宾市玉珠米业有限公司作为饲料原料。

软水站使用离子交换树脂进行离子交换,对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树脂由厂家回收处理;纯水站使用反渗透膜制备纯水,对定期更换产生的废反渗透膜由厂家回收处理。

灌装工序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定期出售废品收购站(个体户)。

项目污水处理车间产生污泥,污泥经收集后委托水富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进行清运、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水富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环卫主管单位)进行清运、处置。

项目原料处理工序中需用磨面机将粮食磨成颗粒,磨面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量的粉尘,粉尘经脉冲袋式除尘器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项目包装车间因操作不当产生的废玻璃渣,暂存于综合办公楼东侧定期外售给废品收购站(个体户)。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排污许可要求，本项目锅炉使用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市政管网，也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因此不设废水、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 环境空气

根据验收期间在厂区内进行的TSP、TVOC监测，TSP的24h 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TVOC的8h 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2. 地下水

验收监测期间地下水监测点设置了3个，分别为仰天窝水井、水富二中旁水井和ZK3(云天化监测井)，根据检测结果所监测因子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氟化物、镉、铁、锰、铜、锌、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硫酸盐、氯化物、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要求。

4. 声环境

验收期间声环境监测点设置了2个，分别为天福圆小区和盐丰小，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两个监测点声环境昼间和夜间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

六、验收监测报告结论

通过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按照环评报告书及其审批批复内容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步建成投入运行，严格落实了环评及环评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和要求；污染物的排放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环评报告书经批准后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云南醉明月酒业有限公司酿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建设内容总体一致，环保设施均按照要求建设完成且稳定运行投入，无重大变动情形。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及生态环境破坏，公司存在未验收先投产的情形受到了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处罚目前已按照相关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运营期采取了相应的生态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有效，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建设单位重视环保管理，环保机构及各项管理规章制度较全。通过调查、询问及环境监测结果显示项目不存在重大不利环境影响，目前项目运行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环境影响可接受。综上所述，该项目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七、验收结论

云南醉明月酒业有限公司酿酒项目建设及验收监测期间，履行环保规章制度，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标准要求，环境影响可接受，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八、后续要求

1.加强环保法宣传贯彻，提高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意识，强化操作人员岗位培训。建立规范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建立设施运行台帐，确保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杜绝事故排放。

2.按相关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和应急救援要求，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预案》定期和不定期进行演练，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

李斌 姜文 丁东
田刚 罗建 蒋慧
王帆 许春志 陆恩

验收工作组

2020年8月22日

云南醉明月酒业有限公司酿酒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姓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备注
蒋光慧	工程师	云南醉明月酒业有限公司	组长
唐勇		云南醉明月酒业有限公司	副组长
许志志	助工/无	省环科院	“报告”编制单位
李琳	主任/主任	省环科院	“报告”编制单位
李斌	工程师	昭通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专家
姜文	高工	云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专家
丁东	高工	云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专家
罗建芬	工程师	云南开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
周	工程师	云南开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

2020年8月22日